

# 先秦名学史

胡适  
著



APG 安徽出版集团  
安徽教育出版社

# 目 录

前 言 .....	1
导 论 逻辑与哲学 .....	1
第一编 历史背景 .....	11
第二编 孔子的逻辑 .....	31
传 略 .....	33
第一章 孔子的问题 .....	35
第二章 《易经》.....	40
第三章 象或者“意象” .....	48
第四章 辞或者判断 .....	54
第五章 正名与正辞 .....	59
第三编 墨翟及其学派的逻辑 .....	67
第一卷 导言 .....	69
第二卷 墨翟的逻辑 .....	79
第一章 应用主义的方法 .....	80
第二章 三表法(论证的三表) .....	87

<b>第三卷 别墨的逻辑 .....</b>	<b>97</b>
第一章 《墨辩》 .....	98
第二章 知识 .....	102
第三章 故、法和演绎法 .....	107
第四章 归纳法 .....	113
第五章 惠施和公孙龙 .....	121
第六章 惠施和公孙龙(结论) .....	129
<b>第四编 进化和逻辑 .....</b>	<b>143</b>
第一章 自然进化论 .....	145
第二章 庄子的逻辑 .....	152
第三章 荀子 .....	159
第四章 荀子(续) .....	168
第五章 法治逻辑 .....	177
<b>结 束 语 .....</b>	<b>191</b>

导论 逻辑与哲学



哲学是受它的方法制约的，也就是说，哲学的发展是决定于逻辑方法的发展的。这在东方和西方的哲学史中都可以找到大量的例证。欧洲大陆和英格兰的近代哲学就是以《方法论》和《新工具》开始的。而中国的近代哲学史则提供了更多有教益的事例。宋代（九六〇——一二七九）的哲学家，特别是程颢（一〇三二——一〇八五）和他的弟弟程颐（一〇三三——一〇八八）要振兴孔子的哲学，曾发现一篇篇幅不多的名叫《大学》的小书（是上千年留下来的《礼记》这本集子里四十多篇中的一篇，约有一千七百五十字，作者不明）。他们把它从《礼记》中抽出来，后来便成为儒家经典《四书》中的一部。这桩有趣的事情的产生，在于这些哲学家是很着意于找寻方法论。他们在这小书中找到了那提供他们认为可行的逻辑方法的儒家唯一著作。这本书的主旨摘录如下：

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

这段叙述由开头三句组成最重要部分。宋学以程氏兄弟及朱熹（一一二九——一二〇〇）为主要代表，主张物必有理，格物在于寻求特殊事物中的理。（《大学》）“所谓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致吾之知，在即物而穷其理也。盖人心之灵，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

惟于理有未穷，故其知有不尽也。是以大学始教，必使学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穷之，以求至乎其极。至于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贯通焉，则众物之表理精粗无不到，而吾心之全体大用无不明矣。”<sup>①</sup>

以积蓄学问开始引导至豁然贯通的最后阶段的方法，在明代（一三六八一一六四四）王阳明（一四七二一一五二九）加以反对之前，一直是新儒学的逻辑方法。王阳明说：“初年与钱友同论做圣贤要格天下之物，如今安得这等大的力量。因指亭前竹子令去格看。钱子早夜去穷格竹子的道理，竭其心思至于三日，便致劳神成疾。当初说他这是精力不足。某因自去穷格，早夜不得其理，到七日，亦以劳思致疾。遂相与叹：‘圣贤是做不得的，无他大力量去格物了。’”<sup>②</sup>

因此，王阳明反对宋学的方法，创立他所认为是《大学》本义的新学。他的新学认为“天下之物本无可格者，其格物之功只有身心上做。”<sup>③</sup>离开心，既无所谓理，也无所谓物。“身之主宰便是心，心之所发便是意，意之本体便是知，意之所在便是物。如意在于事亲，即事亲便是一物。”<sup>④</sup>这样，王阳明认为“格物”中的“格”字，并不是宋儒所主张的“穷究”，而是“正”的意思，有如孟子所说的“大人格君心”的“格”。所以，“格物”并不是指研究事物，而是“去心之不正，以全其本体之正。”简单地说，就是心之“良知”，“知是心之本体，心自然会知……用致知格物之功胜私复理，即心之良知更无障碍，得以充塞流行便是致其知，知致则意诚。”<sup>⑤</sup>

总之，中国近代哲学的全部历史，从十一世纪到现在，都集中

<sup>①</sup> 朱熹：《四书集注·大学》第五章。

<sup>②③④⑤</sup> 《传习录》下。

在这作者不明的一千七百五十字的小书的解释上。确实可以这样说，宋学与明学之间的全部争论，就是关于“格物”两字应作“穷究事物”或“正心致良知”的解释问题的争论。

我回顾九百年来的中国哲学史，不能不深感哲学的发展受到逻辑方法的制约影响。最重要的事实是在这长期的争论中，哲学家在找寻方法中已发现了提供某种方法或看来是某种方法（而没有论及其细致用法）的轮廓的一篇短文，这就使得哲学家们能对他们所能设想的任何程序作出解释。很明显，程氏兄弟及朱熹给“格物”一语的解释十分接近归纳方法：即从寻求事物的理开始，旨在借着综合而得最后的启迪。但这是没有对程序作出详细规定的归纳方法。上面说到的王阳明企图穷究竹子之理的故事，就是表明缺乏必要的归纳程序的归纳方法而终归无效的极好例证。这种空虚无效迫使王阳明凭借良知的理论，把心看作与天理同样广大，从而避免了吃力不讨好地探究天下事物之理。

但是宋、明哲学家也有一点是一致的。朱熹和王阳明都同意把“物”作“事”解释<sup>①</sup>。这一个字的人文主义的解释，决定了近代中国哲学的全部性质与范围。它把哲学限制于人的“事务”和关系的领域。王阳明主张“格物”只能在身心上做。即使宋学探求事物之理，也只是研究“诚意”以“正心”<sup>②</sup>。他们对自然客体的研究提不出科学的方法，也把自己局限于伦理与政治哲学的问题之中。因此，在近代中国哲学的这两个伟大时期中，都没有对科学的发展作出任何贡献。可能还有许多其他原因足以说明中国之所以缺乏科

---

① 朱熹在他的《大学》首章注释中说：“物相当于事”。王阳明说：“物者事也。”（见王阳明的《大学问》）

② 见黄宗羲：《宋元学案》第10卷，第18~46页。

学研究，但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哲学方法的性质是其中最重要的原因之一。

对近代中国哲学方法论的发展的这种似乎不需要的冗长说明，就是目前我从事写作关于中国古代的逻辑方法的发展这篇论文的理由。我认为最不幸的是在十一、十二及十六世纪哲学思辨大复兴的障碍是那篇不明作者的，也许是公元前四、三世纪的某一儒家所写的著作，实际上是近代中国哲学的所有学派的《新工具》，它宣布了致知在格物，这或者是受当时科学倾向的不自觉的影响<sup>①</sup>。但因为科学的影响最多只是不自觉地感到的，因为格物的科学方法为当时的非儒学派所发展却从未被清楚地说明过，又因为《大学》的整个精神以及其他儒家著作都是纯理性的和伦理的，所以，近代中国哲学<sup>②</sup>与科学的发展曾极大地受害于没有适当的逻辑方法。

现在，中国已与世界的其他思想体系有了接触，那么，近代中国哲学中缺乏的方法论，似乎可以用西方自亚里士多德直至今天已经发展了的哲学的和科学的方法来填补。假如中国满足于把方法论问题仅仅看作是学校里的“精神修养”的一个问题，或看作获致实验室的一种工作方法的问题，这就足够了。但就我看，问题并不真如此简单。我认为这只是新中国必须正视的，更大的、更根本的问题的一个方面。

这个较大的问题就是：我们中国人如何能在这个骤看起来同我

---

① 如果这个论断需要证明，请注意一个科学时代对儒家的不自觉的影响，例如在《孟子》中，有如下的引用语：“圣人既竭目力焉，继之以规矩准绳，以为方圆平直，不可胜用也；既竭耳力焉，继之以六律正五音，不可胜用也；既竭心思焉，继之以不忍人之政，而仁覆天下矣。”（《离娄上》“天之高也，星辰之远也，苟求其故，千岁之日至可坐而致也”（《离娄下》。还有许多相似的段落可以引证。

② “近代中国”，就哲学和文学来说，要回溯到唐代（公元 618—906）。

们的固有文化大不相同的新世界里感到泰然自若？一个具有光荣历史以及自己创造了灿烂文化的民族，在一个新的文化中决不会感到自在的。如果那新文化被看作是从外国输入的，并且因民族生存的外在需要而被强加于它的，那么这种不自在是完全自然的，也是合理的。如果对新文化的接受不是有组织的吸收的形式，而是采取突然替换的形式，因而引起旧文化的消亡，这确实是全人类的一个重大损失。因此，真正的问题可以这样说：我们应怎样才能以最有效的方式吸收现代文化，使它能同我们的固有文化相一致、协调和继续发展？

这个较大的问题本身是出现在新旧文化间冲突的各方面。一般说来，在艺术、文学、政治和社会生活方面，基本的问题是相同的。这个大问题的解决，就我所能看到的，唯有依靠新中国知识界领导人物的远见和历史连续性的意识，依靠他们的机智和技巧，能够成功地把现代文化的精华与中国自己的文化精华联结起来。

我们当前较为特殊的问题是：我们在哪里能找到可以有机地联系现代欧美思想体系的合适的基础，使我们能在新旧文化内在调和的新的基础上建立我们自己的科学和哲学？这就不只是介绍几本学校用的逻辑教科书的事情。我对这个问题的揣测就是这样。儒学已长久失去它的生命力，宋明的新学派用两种不属于儒家的逻辑方法去解释死去很久的儒学，并想以此复兴儒学，这两种方法就是：宋学的格物致知；王阳明的致良知。我一方面充分地认识到王阳明学派的价值，同时也不得不认为他的逻辑理论是与科学的程序和精神不两立的。而宋代哲学家对“格物”的解释虽然是对的，但是他们的逻辑方法却是没有效果的，因为：（1）缺乏实验的程序，（2）忽视了心在格物中积极的、指导的作用，（3）最不幸的是把“物”的意义解释为“事”。

除了这两个学派，儒学久已消失，我确信中国哲学的将来，有赖于从儒学的道德伦理和理性的枷锁中得到解放。这种解放，不能只用大批西方哲学的输入来实现，而只能让儒学回到它本来的地位；也就是恢复它在其历史背景中的地位。儒学曾经只是盛行于古代中国的许多敌对的学派中的一派，因此，只要不把它看作精神的、道德的、哲学的权威的唯一源泉，而只是在灿烂的哲学群星中的一颗明星，那末，儒学的被废黜便不成问题了。

换句话说，中国哲学的未来，似乎大有赖于那些伟大的哲学学派的恢复，这些学派在中国古代一度与儒家学派同时盛行。这种需要已被我们有思考力的人朦胧地或半自觉地觉察到，这可以从这样的事实看出来：尽管反动的运动在宪法上确立儒学，或者把它作为国教，或者把它作为国家道德教育的制度，但都受到国会内外一切有思想的领导人物的有力反对，而对知识分子有影响的期刊在最近几年中几乎没有一期发表关于非儒学各派的哲学学说的论文。

就我自己来说，我认为非儒学派的恢复是绝对需要的，因为在这些学派中可望找到移植西方哲学和科学最佳成果的合适土壤。关于方法论问题，尤其是如此。如为反对独断主义和唯理主义而强调经验，在各方面的研究中充分地发展科学的方法，用历史的或者发展的观点看真理和道德，我认为这些都是西方现代哲学的最重要的贡献，都能在公元前五、四、三世纪中那些伟大的非儒学派中找到遥远而高度发展了的先驱。因此，新中国的责任是借鉴和借助于现代西方哲学去研究这些久已被忽略了的本国的学派。如果用现代哲学去重新解释中国古代哲学，又用中国固有的哲学去解释现代哲学，这样，也只有这样，才能使中国的哲学家和哲学研究在运用思考与研究的新方法与工具时感到心安理得。

我不想被误认为我之所以主张复兴中国古代哲学学派是由于我

要求中国在发现那些方法和理论中的优先荣誉这一欲望所促成——那些方法和理论直至今天都被认为发源于西方。我最不赞成以此自傲。仅仅发明或发现在先，而没有后继的努力去改进或完善雏形的东西，那只能是一件憾事，而不能引以为荣。当我看到水手们的指南针，并想到欧洲人借以作出的神奇的发现，便不禁想起我亲眼看到的我国古代天才的这一伟大发明被用于迷信活动而感到羞愧。

我对中国古代逻辑理论与方法的重现的兴趣，就像上面所重复说过的，主要是教学方面的。我渴望我国人民能看到西方的方法对于中国的心灵并不完全是陌生的。相反，利用和借助于中国哲学中许多已经失去的财富就能重新获得。更重要的还是我希望因这种比较的研究可以使中国的哲学研究者能够按照更现代的和更完全的发展成果批判那些前导的理论和方法，并了解古代的中国人为什么没有因而获得现代人所获得的伟大成果。例如：为什么古代中国的自然的和社会的进化理论没有获致革命的效果，而达尔文的理论却产生了现代的思想。进一步说，我希望这样一种比较的研究，可以使中国避免因不经批判地输入欧洲哲学而带来的许多重大错误——诸如在中国学校里教授形式逻辑的古老教科书或者在信赖达尔文进化论的同时，信赖斯宾塞的政治哲学。

这些就是我写中国先秦名学史的理由。但愿它成为用中文以外的任何语言向西方介绍古代中国各伟大学派的第一本书！



第一编 历史背景



这篇文章是要研究中国哲学的最初期，特别是关于哲学方法的发展。因此，这一研究的主题构成了中国古代逻辑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哲学的其他方面，如道德、政治及教育等理论，只在它们用以说明逻辑理论的实际含义，从而有助于我们了解它们的历史意义和价值的范围内才加以讨论。

作为我们的研究主题的中国哲学的最初阶段（公元前六〇〇年—前二一〇年），是人类思想史上一个最重要的和最灿烂的时代。这是老子、孔子、墨翟、孟子、惠施、公孙龙、庄子、荀子、韩非以及许多别的次要的哲学家的年代。它的气势、它的创造性、它的丰富性以及它的深远意义，使得它在哲学史上完全可以媲美于希腊哲学从诡辩派到斯多噶派这一时期所占有的地位。由于本文的主要部分是以孔子（生卒年月为公元前五五一年—前四七九年）的逻辑开始的，在这作为导言的一章，介绍一下流行于这个引人注目的哲学丰产时代初期的政治、社会、文化的情况是合适的；我认为，它们对于中国古代逻辑的产生也是同样重要的。

周朝建立于公元前一一二二年，亡于公元前七七一年。当时，其版图受到犬戎的侵犯，周幽王且被入侵者杀死。继位者平王于公元前七七〇年逃到了东都，是为东周的开始（延续至公元前二五六）。在周朝最光辉的日子里，天子统治全国，以下则分封几百个诸侯国或封邑。“王”或“天子”不仅是王朝的世俗的首领，也是王朝精神上的首领，他以“天”的名义进行统治，独享祭祀的特权。诸侯及其附庸国只能享有低一级的祭祀权。封建的等级制度，包括作为君主的王，分为五种爵位的诸侯、大夫、士、庶人等，这些都由关于阶级之间的和阶级内部的关系和责任的极详尽的规定所支配。这一制度在好几个世纪里似乎运行得很好。后来，这个制度开始崩溃。周室在一些软弱而又荒唐的天子管理之下，威信和权力都逐渐下降，最后，在公元前七七一年为野蛮人的入侵所征服。与此同时，一些诸侯国通过征服为数众多的周围国家和野蛮部落而逐渐在领土和威望上都增加了。周室无法恢复失去的权力和效能。在东周的早期，例如公元前七〇七年时，天子仍然可以派遣远征军讨伐违命的诸侯国。然而，这样的做法总是无效的。几个崛起的强国僭夺了诸侯国的领导权。它们中的楚国，在公元前七〇四年自立为“王国”。

为了自卫或侵略的目的，一些诸侯国组成了联盟。在公元前六世纪至公元前五世纪，多数重要战争是在两个集团或联盟之间进行的。每个集团或联盟各自又在一个有力的“霸主”的领导之下。战争频繁发生。在国家间修好和非战的协议也曾订立过（例如公元前五